

“美女”要把“第一次”给他,他狂发红包 知道真相后肠子悔青:那人性别男,50岁

Z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南轩

本报讯 年轻美女口口声声喊着“老公”,说要把“第一次”给自己,吴某深受感动,一个接一个的红包发得心甘情愿。直到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抓获,知道真相的吴某肠子悔青了——微信那头的“她”,其实是一名快50岁的中年男人。

日前,嘉兴南湖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。

今年年初,男子田某在手机店买手机时,顺便让营业员注册了一个微信,这个微信是以女性身份注册的,但是注册后一直没有使用。有一天,田某突然觉得无聊,就把微信头像改成了风景,微信名改成了“巧遇迷恋”。

三四月份的时候,吴某加了田某的微信,吴某称自己34岁,是在上海开货车的司机。田某正好手头缺钱,为了骗微信红包,便假装叫“田懿蕊”,自称今年22岁,在嘉兴一家电器厂上班,家里还有个弟弟。

聊天中,田某经常分享一些生活琐事,表现得很关心吴某,令吴某十分感动,经常发一些几十块、几百块的小红包给他。为了让

吴某信任自己,田某让自己46岁的女友诸某发语音给吴某,并从网上找一些美女的照片勾引吴某,还在微信上亲昵地叫他“老公”。

“不要这么快叫‘老公’,先叫哥哥吧。”吴某虽然很喜欢“田懿蕊”,但他不希望进展太快,打算慢慢交往。

但田某一门心思就想趁热打铁,于是,今年五一节的时候,他故意和吴某说,家里要让他去相亲,目的是为了让吴某紧张一下。果然,吴某上钩了,不断地问“相亲相得怎么样”。田某假意说自己不同意,还说自己之前没谈过恋爱,想把“第一次”给吴某。吴某听完更是深陷其中。

接着,田某就骗吴某说想去学驾照,但没有钱。吴某就立即转账给田某5000元作为驾校的学费,之后,田某又说学车要请教练吃饭等等,吴某又转给他3000元。

到了6月8日,田某给吴某发了最后一条信息后就再也联系不上。而到此时,吴某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,并向公安机关报了案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田某、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款9000余元,各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**读完刑事判决
法官捧出蛋糕**

这是一场特殊的成人礼

Z 通讯员 周玉瑶

本报讯 “我们希望这个特殊的生日能让你痛定思痛,从哪儿跌倒就从哪儿爬起……”听完审判长语重心长的教诲,被告人大沈泣不成声。12月12日,是小沈18周岁的生日,也是他所涉诈骗案的宣判日。

1998年临海出生的小沈,初中毕业后没有选择继续求学,加之父母离异,母亲一直忙于生计,对小沈在生活和金钱上总是无条件地关爱与资助,无形中让小沈的虚荣心渐渐膨胀。

2016年8月,小沈在二手转卖平台上出售自己的一双球鞋,不久就有买家想要购买这双鞋子,并直接通过微信转了3300元到小沈的账号上。其实,当时这双鞋已经卖掉了,但见买家如此豪爽,小沈就尝试着以该鞋“代购价格太低”“国际邮费不够”“鞋被海关扣”等理由忽悠买家,不曾想,买家每次都相信了,而且每次都按他的要求将钱转了过来。就这样,前前后后,小沈用自己实际使用的多个“小号”虚构各种理由,骗取了买家28900元。经临海法院审理,小沈因诈骗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然而,庭审结束后,审判长并没有让法警立即将小沈带回羁押室。只见临海法院少年庭的一名法官手捧生日蛋糕走进了审判庭。原来,12月12日是小沈18周岁的生日。

“给小沈举行成人礼,某种程度上讲也是我们审判工作的延伸,我们希望通过特殊的方式,让他更加深刻地了解大家对他的期许。”临海法院少年庭庭长冯继红说。“接下来,我们还会持续关注小沈的生活,必要时为他今后的就业提供指导,让他以更积极的心态重新融入社会和生活。”

身边的志愿者



通讯员 沈晖

近期,海盐县公安局组织平安志愿者开展了治安巡逻、隐患排查、信息收集、防范宣传等工作,全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图为平安志愿者正在海盐城区巡逻。

**两万卖了女儿
两千买只宠物**

天下还有这样的娘!

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单苑

本报讯 孩子还未出生,但年轻的母亲却已经开始以自己没工作、生都生不起为由,在网上叫卖孩子。但是,亲生的孩子不要,她却肯花2000元去买只宠物猫。近日,这名枉为人母的女子被法院判刑,和女子一起卖孩子的父亲也被检察院追诉获刑。

丁某是嘉善人,90后,和贾某是一对情侣。两人从2009年起就开始在一起生活,但因为双方父母不同意,他们一直没有登记结婚。2013年6月左右,丁某怀孕快生了。觉得自己和贾某都没有稳定的工作,也没什么积蓄,根本养不起孩子,加上双方父母一直不同意结婚,他们一时也没了辙。眼看着孩子要呱呱坠地,丁某和贾某想到有些膝下无子的人愿意花钱买孩子,他们也就打定主意:把孩子生下来卖了。

于是,他们在网上发布了卖孩子的消息,并很快与一个江苏买家联系上了。谈妥2万元的价格后,丁某和贾某跟对方说,他们连生孩子的钱都没有,更不敢到正规医院生。对方了解情况后,联系了一家山东的私立医院安排丁某过去。丁某和贾某就真的去了山东,在那边生下一个女孩,然后留下女儿,带着钱回到了嘉善。

卖了女儿换了钱,丁某一下子有钱了。看到网上有人卖宠物猫很喜欢,她就用卖女儿的钱,花2000元买了一只宠物猫。

但是,丁某公开在网上卖孩子的行为还是被警方发现并立案侦查。经嘉善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最终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5年。在办理丁某涉嫌拐卖儿童一案中,检察机关发现贾某其实一起参与了卖孩子的全过程,遂对其追诉。近日,贾某也同因拐卖儿童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。

景宁一钢业公司因“强拆”告了多家部门 多家机关因违反法定程序败诉

Z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政府招商引资进来的企业,厂房却遭强制拆除,景宁一钢业公司将景宁畲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景宁县)东坑镇政府、景宁县住建局等8个单位告上法院,要求确认强拆的行政行为违法。目前,该行政诉讼经丽水中院二审后,多部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确认违法。

原告景宁正一钢业有限公司是从事不锈钢生产销售的企业,厂房坐落于景宁县东坑镇马坑村。原告起诉称,原告是景宁县委、县政府招商引资而来的企业,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牵头办理了土地租赁、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,并承诺两年内给原告办理土地证。随后,原告投入巨资建设厂房、购置设备,生产经营也慢慢走向正规。

然而,2015年2月6日,景宁县东坑镇政府、景宁县住建局、景宁县国土局对正一钢业共同作出限期拆除通知,称原告擅自违法建设厂房,违反城乡规划法和土地管理法,要求原告在当年2月12日17时之前将违法建设的厂房自行拆除,如逾期未自行拆除,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强制拆除。

原告称,2015年2月14日,在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的情况下,景宁县东坑镇政府、景宁县住建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经济商务局、公安局、安监局共同强行将原告的厂房拆除,生产设备、原材料等财物均被埋于废墟,损失巨大。

对于该强制拆除行为,正一钢业向景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

复议申请。但县政府予以驳回。正一钢业随后提起行政诉讼,将景宁县东坑镇政府等部门告上法庭,景宁县政府作为复议机关也一并被列为被告。

景宁县东坑镇政府等七被告共同答辩称,虽然当天有前往拆除现场,但并未实施强制拆除,原告自行拆除了违法建筑。而景宁县政府则认为,原告的厂房属于违法建筑,应当拆除,而且原告提出景宁县东坑镇政府等部门共同强拆的事实也难以认定,行政复议申请应予以驳回。

经松阳法院一审查明,原告景宁正一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,其位于马坑村的厂房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用地审批手续。虽然原告提出景宁县环保局、经济商务局、公安局、安监局共同强制拆除原告的厂房,但经审查,该四部门并非为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涉案建筑的适格被告,因此,原告对于该四部门的起诉,松阳法院予以驳回。

被告景宁县东坑镇政府、景宁县住建局、国土局主张涉案建筑为原告自行拆除,但庭审中并没有提交证据证明,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。松阳法院认为,上述部门在对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前,未依法发布强制拆除公告,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,违反法定程序,判决应予撤销。但由于部分建筑已经强制拆除,不具可撤销内容,因此松阳法院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,同时撤销景宁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。

松阳法院一审判决后,景宁县东坑镇政府等部门不服,向丽水中院提起上诉,日前,丽水中院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